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代理人 陳雅琴律師
管理人 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1 代理人兼送
02 達代收人 胡家綺
03 相對人即債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9 代理人 柯易賢
20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 權人
2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3 代理人兼送
24 達代收人 楊富傑
25 上列聲請人方仕忠(原名：方世忠)執行清算程序核定報酬事件，
26 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伍仟元。
29 理 由
30 一、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
31 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6條第3 項定

01 有明文。

02 二、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選任為清算
03 程序之管理人，將聲請人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
04 地號土地（面積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
05 進行變價，經管理人進行4次變價程序在案。惟查債務人業
06 於民國115年5月7日死亡，本件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施行細
07 則第9條規定，視為終結。而債務人原屬清算財團之財產依
08 法應先清償財團費用等程序必要費用後，如有剩餘再予退
09 還，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斟酌本件管理人所從
10 事職務之內容數量、職務之繁雜程度、債權總額等情，酌定
11 管理人報酬如主文。

1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